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推进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组织修订《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此前已多轮征求意见。我省现行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已不相适应。按照厅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分管厅领导组织执法处草拟了《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征求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及厅机关各处室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结果应用、信息公开与共享、附则。为确保与国家最新政策做好衔接，《办法》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有关环保信用评价指导意见、评价标准和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借鉴上海、江苏、山东等兄弟省份经验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评价范围。明确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

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范围。适时将第三方环境治理和服务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并鼓励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二）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并按照“谁评价，谁修复”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工作。

（三）优化评价指标。总体设置行政执法、司法、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三大类、30小项客观指标。评价依据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评价实行计分制，设置初始分值，根据环保信用信息记载的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进行计分。

（四）创新评价机制。明确采用动态记分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系统自动运算实时记分，配套扣分预警告知机制和异议申诉机制。年度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照实际得分及有关规规定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个等级。

（五）完善修复机制。年度评价结果为B级、C级、D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评价等级分别满3个月、6个月、12个月后，满足修复条件均可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后按标准调整计分结果及相应等级，五年内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记录或3年内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得修复为A级。

（六）强化信息化管理。建设集“信息归集、业务管理、结果公开”为一体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归集为辅”、扣分自动预警、结果自动生成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流程。对接外部信用管理平台，实现评价结果和应用反馈信息的双共享。

（七）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落实清单制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D”级的企业事业单位，严格依据国家和省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排污权交易、总量分配、资金补助、评优创先等方面分别给予激励和惩戒。

三、意见采纳情况

《办法》编制过程中，先后两次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及厅内部相关处室意见。最新一轮共收到反馈意见 29 条，其中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8 条，不采纳 7 条。不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缩小评价范围和增设评价指标的相关表述，因与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要求相冲突，不予采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将根据本次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送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并发布实施。同时，配套建设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我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